

專案質詢

8-8-14-05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，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，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，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，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，故行政院應要求學校積極廣拓財源，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，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，避免發生短絀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計 1,022 億 5,477 萬 7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,113 億 0,309 萬 5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計 73 億 0,498 萬 2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計 45 億 0,528 萬 8 千元，以上收支相抵後，合計短絀 62 億 4,862 萬 4 千元，較上（104）年度預算案短絀數 61 億 6,111 萬 8 千元，增加 8,750 萬 6 千元，約 1.42%。
- 二、各校務基金除臺北教育大學等少數校務基金有預算贖餘合計 521 萬 4 千元外，其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短絀合計 62 億 5,383 萬 8 千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5 億 8,472 萬 5 千元，以撥用贖餘 1 億 1,787 萬元、撥用公積 67 億 1,661 萬 9 千元及折減基金 96 萬 9 千元填補，尚有短絀 310 萬 5 千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- 三、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未能有效廣拓財源，並合理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，以減少折舊費用，致連年短絀，顯有未當。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，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，鼓勵開源節流，提昇資源運用績效，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。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短絀數分別為 49 億 9,386 萬 9 千元、61 億 6,111 萬 8 千元及 62 億 4,862 萬 4 千元，顯示年年短絀，且有逐年增加態勢。
- 四、各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達 125 億 6,879 萬 8 千元，包括土地 1,279 萬 4 千元，土地改良物 3 億 2,234 萬 1 千元，房屋及建築 35 億 9,661 萬 1 千元，機械及設備 59 億 2,453 萬 5 千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,267 萬 1 千元，什項設備 23 億 8,205 萬 6 千元，其他 4,779 萬元。除土地購置外，未來使用時均需按年限攤提折舊，無異增加折舊費用，更使短絀擴大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，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…。」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：「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，為作業基金。」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設法提高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，增加收入，抑減成本費用，…，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，應以追求最高盈（賸）餘為目標。」準此，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，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，收回其支付之成本。惟校務基金連年短絀，日後恐需由政府增加補助款以彌平短絀，既有違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，亦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。